

安全承攬

緣由：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生及委外承攬案件之攬商人員之安全與健康，本校環安中心(下稱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之規定執行業務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包含中心主任(依法掛牌：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行政人員(依法掛牌：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爰此，中心相關人員皆負有相當之管理責任，依法行政是中心人員不可偏離之行政基礎。

續上所述，中心非常歡迎本校委外案件承辦單位與協作廠商來電討論承攬作業之合法施作方式，並核准依法施作之承攬案件，然仍無法核准以不符合規定方式進行承攬施作之案件。

核准 VS. 不核准：

若本校委外案件承辦單位以不合法令方式施作，造成人員傷亡(本校教職員生、承攬商人員或其他無辜受波及之人士)，依據中心核准或不核准之可能結果如下(前提：學校的承攬案件，學校被主管機關判定為原事業單位時)：

一、核准：

1. 校長：雇主，以職安法被移送法辦，最可能結果為緩刑。
2. 環安中心主任：學校掛牌之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本校承攬文件核章主管，以職安法被移送法辦，可能結果或包含過失致死判刑(刑法第 276 條)。
3. 環安中心承辦承攬管理人員：現行人員為學校掛牌之甲級安全管理師暨本校承攬文件核章行政人員，以職安法被移送法辦，可能結果或包含過失致死判刑(刑法第 276 條)。
4. 該案件之本校承辦人員：以職安法被移送法辦。

二、不核准：

環安中心不同意廠商以不合法令方式施作，並建議可行之施作方式，業務承辦單位與承攬商仍自行私底下以不合法令方式施作，造成人員傷亡，可能結果如下：

1. 環安中心承辦承攬管理人員：現行人員為學校掛牌之甲級安全管理師暨本校承攬文件核章之行政人員，以職安法被移送法辦，可能結果或包含過失致死判刑(刑法第 276 條)。
2. 該案件之本校承辦人員：以職安法被移送法辦。

上述可能結果之有期徒刑罰則的法源依據如下：(非有期徒刑之罰則未羅列)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全款條文如附件一)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本校雇主為校長)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第 1 項：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死亡災害)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事責任，移送法辦)、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事責任，移送法辦)、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職災案例：(附件二)

109 年 6 月 22 日，新竹縣 00 國小總務主任檢視活動中心夾層天花板時踏穿墜落死亡。

刑事罰：校長(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移送地檢署辦理。

行政罰：學校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處分 3 萬元，並公布於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站。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 (雇主) 查詢系統

序號	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 / 自然人姓名	違法法規條	違反法規內容
1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09/06	109/08/06	勞職授字第10902033301號	新竹縣小學國民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勞工於以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職業災害。
2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0/06/02	109/08/06	勞職授字第1090203330號	新竹縣小學國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勞動場所發生發生死亡災害，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承攬範例：

(下列說明僅為本校相關承攬案件常見種類之一)

高空作業因具相當之危險性，法令關於施作方式之相關規定包含：

- 校內高處作業，高度 20 公尺以下僅能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施工架等施作平台作業。
- 校內高處作業，高度超過 20 公尺能使用高空工作車、施工架或安裝合格搭乘設備之移動式起重機
(在其他安全施作方式不可行時才能使用)等施作平台作業。

移動式起重機之原本設計為吊掛用，無載人作業之功能，雖然加上搭乘設備即能載人於高處作業，但因具相當高之風險，法令開放移動式起重機加搭乘設備進行高處作業的時機，有非常嚴格的限制，為的就是保障施工人員的安全，其中包含了搭乘設備因具有之風險太高，需同時滿足下列要求，才能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設搭乘設備之方式進行高空作業。

- 搭乘設備之機械或結構技師簽證。
- 取得合格證。
- 於法規允許的情境下(法源依據及說明：附件三及附件四)。

但，移動式起重機加設合格搭乘設備之作業方式仍具相當之高風險。

如下圖：發生於 108 年的職災，該合格搭乘設備經技師簽證，但是搭乘設備與移動式起重機之連接軸斷裂(紅色圓框)，造成人員墜落死亡。

移動式起重機加設搭乘設備示意圖



資料來源：113 年 4 月 17 日，「北區聯盟校園職安衛現場查核實務研習營」之「校園內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實務」

附件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款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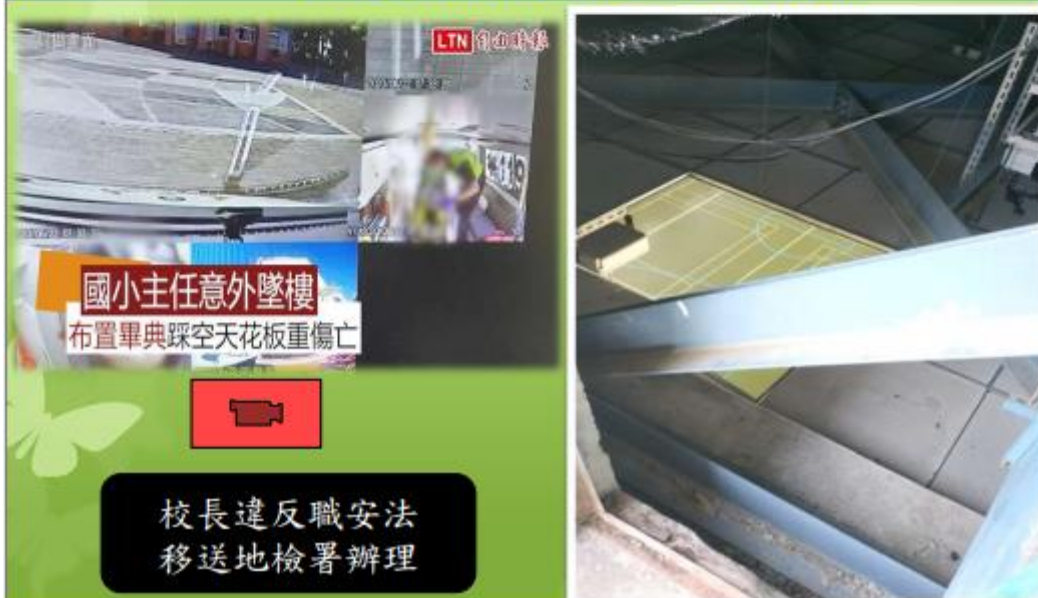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附件二：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校園勞動檢查注意事項及災害案例

**案例 某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檢視活動中心夾層
天花板時踏穿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案例 某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檢視活動中心夾層
天花板時踏穿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附件三：

(一)「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書規定)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白話文說明：

但書規定：即放寬條款，「移動式起重機加設搭乘設備」可載人作業，不論垂直作業高度有多高(超過 20 公尺或 20 公尺以下)，只要屬於臨時性作業等特殊情況且採取防墜措施即可。

(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7 條：

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在此限。

白話文說明：

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排除第 35 條第 1 項的但書規定，即限縮條款：垂直作業高度超過 20 公尺，若作業屬於臨時性的等情況，可以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設搭乘設備，但垂直作業高度 20 公尺以下還是不可以)

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在此限。

(排除第 37 條第 1 段的限縮條款，即再次放寬條款：於「使用道路」時，垂直作業高度 20 公尺以下可以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設搭乘設備，即「使用道路」時，不論垂直作業高度有多高(超過 20 公尺或 20 公尺以下)，只要屬於臨時性作業等特殊情況且採取防墜措施即可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設搭乘設備)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相當於限縮條款：學校內給於人或車通行的通道非屬「使用道路」，即，限縮了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7 條第 2 段的規定。)

綜合上述相關法源依據：

學校內的通路非屬道路，故於校內且垂直作業高度在 20 公尺以下時，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設搭乘設備」不適用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7 條第 2 段「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在此限」之放寬規定，爰此：

1. 在校內，垂直作業高度超過 20 公尺，可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設搭乘設備(在其他安全施作方式不可行時才能使用)。
2. 在校內，垂直作業高度 20 公尺以下，不得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設搭乘設備。

附件四：

「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五、雇主使勞工使用搭乘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 搭乘設備部分：

.....

2. 對於搭乘設備之載人作業，應依據作業風險因素，事前擬訂作業方法、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如附件五），使作業勞工遵行。

.....

根據「附件五」第2款第1項「應根據勞工從事作業所暴露之危害為基礎（時間及費用非決定因素）」及第2項「於下列各項之空格內敘述不採用該方法作業之理由」，確定無法採行如梯子、施工架、高空工作車、升降平台、吊籠或其他機械方式作為作業方式，且同時符合其他相關法令時，方能採行「移動式起重機加設搭乘設備」的作業方式（第2款第3項）。

下圖為「附件五」之部分截圖：

附件五											
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安全檢核表											
一、 作業之類 型及說明	(描述責任、位置、周圍環境、障礙物和潛在危險)： _____ _____ _____										
二、 其他安全 作業替代 方法	注意1：應根據勞工從事作業所暴露之危害為基礎（時間及費用非決定因素）。 注意2：於下列各項之空格內敘述不採用該方法作業之理由。 <table border="1"><tbody><tr><td>1.</td><td>梯子（可摺式、伸縮式、合梯）： _____</td></tr><tr><td>2.</td><td>施工架（<u>原木</u>或<u>圓竹</u>式、鋼管式、懸吊式、...）： _____</td></tr><tr><td>3.</td><td>高空工作車（動力平台、車裝型、剪刀式、曲臂式、...）： _____</td></tr><tr><td>4.</td><td>升降平台或吊籠： _____</td></tr><tr><td>5.</td><td>其他機械方式： _____</td></tr></tbody></table> 注意3：如可採行以上任一作業方法，應以該方法進行作業；如不可行，繼續完成本表單。	1.	梯子（可摺式、伸縮式、合梯）： _____	2.	施工架（ <u>原木</u> 或 <u>圓竹</u> 式、鋼管式、懸吊式、...）： _____	3.	高空工作車（動力平台、車裝型、剪刀式、曲臂式、...）： _____	4.	升降平台或吊籠： _____	5.	其他機械方式： _____
1.	梯子（可摺式、伸縮式、合梯）： _____										
2.	施工架（ <u>原木</u> 或 <u>圓竹</u> 式、鋼管式、懸吊式、...）： _____										
3.	高空工作車（動力平台、車裝型、剪刀式、曲臂式、...）： _____										
4.	升降平台或吊籠： _____										
5.	其他機械方式： _____										